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1〕11号）要求，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1年工作安排和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四川省教育厅2021年工作要点，持续推动我省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决定举办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二、活动安排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深入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

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青少年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法治中国、法治四川和法治社会建设决策部署，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省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法治课程，在其他学科中科学渗透宪法法治教育内容，不断完善学习宣传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三是推动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喜闻乐见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四是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认真做好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

相关法治教育宣传，组织开展教育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解读。

要积极引导大中小学生和教师用好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s://qspfw.moe.gov.cn/index.html>)设立的“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和“教师宪法课堂专栏”提供的免费学习和课堂教学资源。

(二) 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1 年行动计划

1.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参与率。“宪法卫士”2021 年行动计划预计 6 月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上线，要将行动计划实施与学生日常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积极引导和鼓励学生利用平台资源完成在线学习、课后练习、成果检测等，确保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2020 年事业统计报表学生人数）学习考试参与率在 11 月底前不低于 60%，推动形成青少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2.落实岗位责任，健全长效机制。要建立“定期盘点、定期通报、定期督查”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跟踪指导检查督促行动计划动态实施情况，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 1 名管理员负责完成该校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相应认证工作，指导学生推进学习进程，持续提升学习考试参与率。（具体组织架构、认证以及学习操作方法可参阅普法网“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活动指南”）。

(三) 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组织开展全省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在前期广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各地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各高校自行组织知识竞赛并推选1名优秀选手参加高校片区赛，片区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全省将分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个组别组织法治知识竞赛决赛，从各组别遴选出优秀学生各1人，参加11月底由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全国总决赛。

2.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要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演讲比赛；各高校自行组织演讲比赛并推选1名优秀选手参加高校片区赛，片区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全省将分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个组别组织演讲比赛决赛，从各组别遴选出优秀学生各1人，参加11月底由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全国总决赛。

3.2021年10月中旬，教育厅将组织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省级决赛。要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组织开展好“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各地各校“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参与情况将按一定比例计入选手省级决赛总分。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省级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除教育厅组织选拔报送外，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演讲比赛“网络海选”通道，学生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从中评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选手各三人，直接参加总决赛。

（四）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2021年12月上旬，结合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宪法晨读”活动，通过网络同步方式参加全国师生共同诵读宪法部分条款。各地各校要积极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力争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够逐字逐句诵读原文。

（五）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教育部将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科学拟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层层压实责任，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把“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作为今年我省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不高”、“法律进学校”、常态化推进“宪法法律进高校”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八五”普法开局奠定良好基础。

（二）突出活动实效。要精心组织“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微视频征集活动，切实扩大活动参与面，层层选拔优秀选手和作品参赛，确保参赛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负担。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总结宣传宪法学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创新宣传形式，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各地各校自行上传新闻。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教育导报、教育厅政务新媒体、教育厅门户网站等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对活动进行全面动态展示。

（四）树牢诚信意识。要加强监管，杜绝各种以本活动为名义，变相向学生兜售书籍、培训课程等收费行为。各地各校和学生个人应当按照比赛规则要求组织、参加活动，严格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工作，确保诚信、公平参赛。在前五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名次的选手不得再次推荐参赛。选手参加“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不得抄袭往届选手的演讲内容或他人已经公开演讲或发表的作品、成果。凡违反比赛规则，弄虚作假或者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获得成绩、利益的，一经核实，一律取消其参赛资格、比赛成绩和所获奖励。

（五）加强考核督导。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校“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组织开展情况进行优秀组织奖评选。优秀组织单位要有

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报道、总结材料，发动和参与面广，学习宣传效果好。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定期对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省属高校活动开展情况还将纳入教育厅对其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

请各高校“宪法卫士”管理员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加入 QQ 工作群（“四川省高校宪法卫士工作群”，群号 797502490），同时将“宪法卫士”管理员信息表（附后）报送至教育厅（邮箱 scggsd@126.com）。

请各地各校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向教育厅法规综改处报送总结材料（包括“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宪法晨读和“我与宪法”微视频工作开展情况、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活动中的先进案例或典型经验。

各地各校在组织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与需求，请及时联系沟通。

联系方式：

1.教育厅法规综改处

联系人：赵颖，联系电话：028-86128485,18802800817

联系人：石榆帆，联系电话：028-86118029,15902837057

电子邮箱：scggsd@126.com

2.教育厅宣传媒体平台

教育厅门户网站联系人：石榆帆；联系电话：028-86118029；

电子邮箱: scggsd@126.com

《教育导报》联系人: 殷樱; 联系电话: 028-86110843;

电子邮箱: jydbxw@163.com

四川教育电视台联系人: 曾宇, 联系电话: 13032896577;

电子邮箱: 1551258053@qq.com

3.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联系人: 陈鹏; 联系电话: 028-84160690, 13882206889

电子邮箱: qsnfzjyzx@yeah.net

4.“宪法卫士”四川技术指导

联系人: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李鹏程

联系电话:15002581946

5.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https://qspfw.moe.gov.cn/index.html>)

(全国)活动统筹: 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 010-88819614

附件: 高校“宪法卫士”管理员信息表



附件

高校“宪法卫士”管理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姓名 | 职务 | 学校学生总人数 | 联系电话 | QQ号 |
|----|----|---------|------|-----|
| | | | | |